

港口企业及航运辅助企业

港口企业

《港口法》规定，**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企业，即港口经营者，其从事业务包括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港口企业经营的业务

客运经营

指专门为客运服务或以客运服务为主的客运服务公司、客运中心或客运站营活动。
包括：
客运票务服务；
客运旅客服务；
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
其他客运服务。

货运经营

指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活动，包括：
港务船只调度与管理；
航道疏浚；
救助打捞；
灯塔、航标管理；
河、湖航道护理；
航道、闸门管理；
驳船、拖船的活动；
水上运输监查；
河流水域航行监察；
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其他经营

指管理货运港口的活动，包括：
港口船舶货物装卸服务；
港口货物停放、堆存服务；
港口船舶引航活动；
港口拖船服务；
水上运输货物打包、集装箱装拆服务；
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

航运辅助企业

航运辅助企业，即水上运输辅助企业，是指从事与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的企业。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船舶代理经营者
船舶管理公司
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者
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经营者
航运经纪人
报关行

1.国际海上货运代理人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人，也称远洋货运代理人（Ocean Freight Forwarder），是指**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的利益**，为货主办理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相关事宜，并依据法律规定设立的提供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 （1）作为**进口或出口货代**，为收货人和发货人提供有关海上货运出口或进口代理服务。
- （2）作为**转运代理**，为出口或进口地的货运代理或无船承运人代办有关货物的分拨、分运、集中托运及相关事宜。
- （3）作为**销售代理或订舱代理**，为船公司提供揽货，订舱，收货，签发运输单据，收取运费等代理服务。

2.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无船承运人(NVOCC: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是指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 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它运输单证, 向托运人**收取运费**, 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承担承运人责任的企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 (1) 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订立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 (2) 以承运人身份接收货物、交付货物;
- (3) 签发提单或者其它运输单证;
- (4) 收取运费及其它服务报酬;
- (5) 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它运输方式经营者为所承运的货物订舱和办理托运;
- (6) 支付港到港运费或者其它运输费用;
- (7) 集装箱拆箱、集拼箱业务;
- (8) 其它相关的业务。

3.船舶代理经营者

船舶代理经营者（Shipping Agent）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在约定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之名义代为处理船舶客货运输及其有关事务，而接受报酬（代理费、佣金）的企业。分为总代理，分代理船东代理，租船人代理等。

经营下列业务：

- （1）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2）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 （3）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 （4）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 （5）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 （6）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 （7）其它相关业务。

4.船舶管理公司

船舶管理公司（Ship Manager）即船舶管理经营者，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为船舶办理机务、海务、装备、船员配备、维修保养以及其它保证船舶正常运行事宜的企业。

经营以下业务：

- （1）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它船舶资产管理；
- （2）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
- （3）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
- （4）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它服务。

5.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者

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者是指提供海运货物仓库保管、存货管理以及货物整理、分装、包装、分拨等服务的企业。

6.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经营者

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经营者是指提供海运货物集装箱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装箱货物的存储、集拼、分拨等服务的企业。

集装箱货运站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 CFS)

是指把货物装进集装箱内或把货物从集装箱内取出，并对这些货物进行贮存、防护和收发交接的作业场所。一般分为码头型和内陆型两种。它经营的业务有：

- 1．集装箱与货物装箱、拆箱、装车、卸车及集装箱集中、分散。
- 2．集装箱保养、维护及整修。
- 3．联锁仓库。
- 4．其它与集装箱集散有关的业务。

集装箱堆场 (Container Yard : CY)

是指办理集装箱重箱或空箱装卸，转运，保管，交接的场所。它是集装箱运输关系方的重要组成，在集装箱运输中起到重要作用。主要分为：前方堆场、后方堆场和空箱堆场。

集装箱堆场的主要业务工作是办理集装箱的装卸、转运、装箱、拆箱、收发、交接、保管、堆存、搬运、以及承揽货源等。此外，还有集装箱的修理、冲洗、熏蒸和有关衡量等工作。

7.船舶经纪人

传统上的航运经纪人 (Shipping Broker)是指专门从事船舶租赁、买卖中介，并收取报酬的人。一般可以分为租船经纪人、船舶买卖经纪人和FFA交易经纪人。

租船经纪人是指在**不定期船**市场上从事船舶租赁中介业务，并收取报酬的人。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提供以大宗散杂货为主的租船、揽货、订舱以及其相关服务业。有的兼营船舶买卖、修船、加油、港口装卸和信息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或代理服务，有的则兼营为数不多的自有或承租的船舶，成为承运人或船舶经营人。

FFA交易经纪人是指在FFA市场上，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撮合买卖双方达成FFA交易，并收取报酬的人。

船舶买卖经纪人是指专门从事船舶买卖交易以及其相关业务，并收取报酬的人。主要提供船舶买卖市场信息，进行船舶估价，参与船舶买卖合同洽谈，交船文件的缮制与公正认证，以船舶买卖经纪人或代理人身份参与船舶交接，接办船公司的登记注册以及船舶的注销、登记、入级等手续。